



第八條 契約之終止：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1. 當事人任何一方以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2. 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二)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終止。(三)終止之效果(退費日以乙方收到書面通知日為準，乙方並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七日內與甲方聯繫處理)：1.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若參加專案內有搭配其他必須支出成本項目，已經上課或開封閱讀使用則不得退還並需扣除該項成本)，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本人\_\_\_\_\_已清楚知悉 2. 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已逾七日，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所提列之所有成本項目，如：資訊設定費(10000元；軟體會員另加設定費15000元)、資訊傳輸費(以月計費，每月1000元；軟體傳輸費每月10000元)、及其他必須支出成本(如：課程、講座、軟體、講義、DVD..等，視專案內容計費)，並約定顧問費之退還金額計算方式：總費用扣除前述費用後為顧問費，乙方再就顧問費按尚未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期間計算應退還金額。乙方依照上述約定扣除相關金額後，再將剩餘款項退還給甲方。3. 若甲方以信用卡支付顧問報酬者，僅得以信用卡辦理退費。乙方依照上述規則計算退費款項後，將該金額退回甲方之信用卡帳戶，於信用卡帳單中做負項處理，退回時間以甲方信用卡銀行作業時間為準，與乙方無涉。4. 甲方申請退費之程序須配合乙方作業流程，撥款日以乙方會計作帳時間為準。

第九條 甲方因故暫停契約者，須以書面通知暫停本契約，自暫停日起一年內未恢復者，視同契約履行屆止。乙方須於甲方申請暫停日起算一年之到期日前30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是否延長暫停日或恢復會期(皆需以書面申請為準)，如逾期不回覆者，則視同甲方放棄權益，乙方已完成本合約之委任事務，甲方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費用。

第十條 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本契約當然終止，並依本契約第八條(三)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委任人指定之服務人員因故無法執行業務，受任人得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委任人轉換，委任人同意不需另立契約，委任人權益不受影響，有異議者依第八條辦理。

第十二條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甲方於簽訂此合約前，應詳看合約內容，甲方簽署後即代表已於合理審閱期充分審閱並同意合約內容。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甲方須簽署後將正本寄回乙方。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簽署後將正本交付對方，使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

✓ 甲方：\_\_\_\_\_ (簽名或蓋章) 乙方：永誠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豪  
金管字號：(113)金管投顧新字第030號  
統一編號：8069584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2號8樓

✓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 地址：

簽訂日(生效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